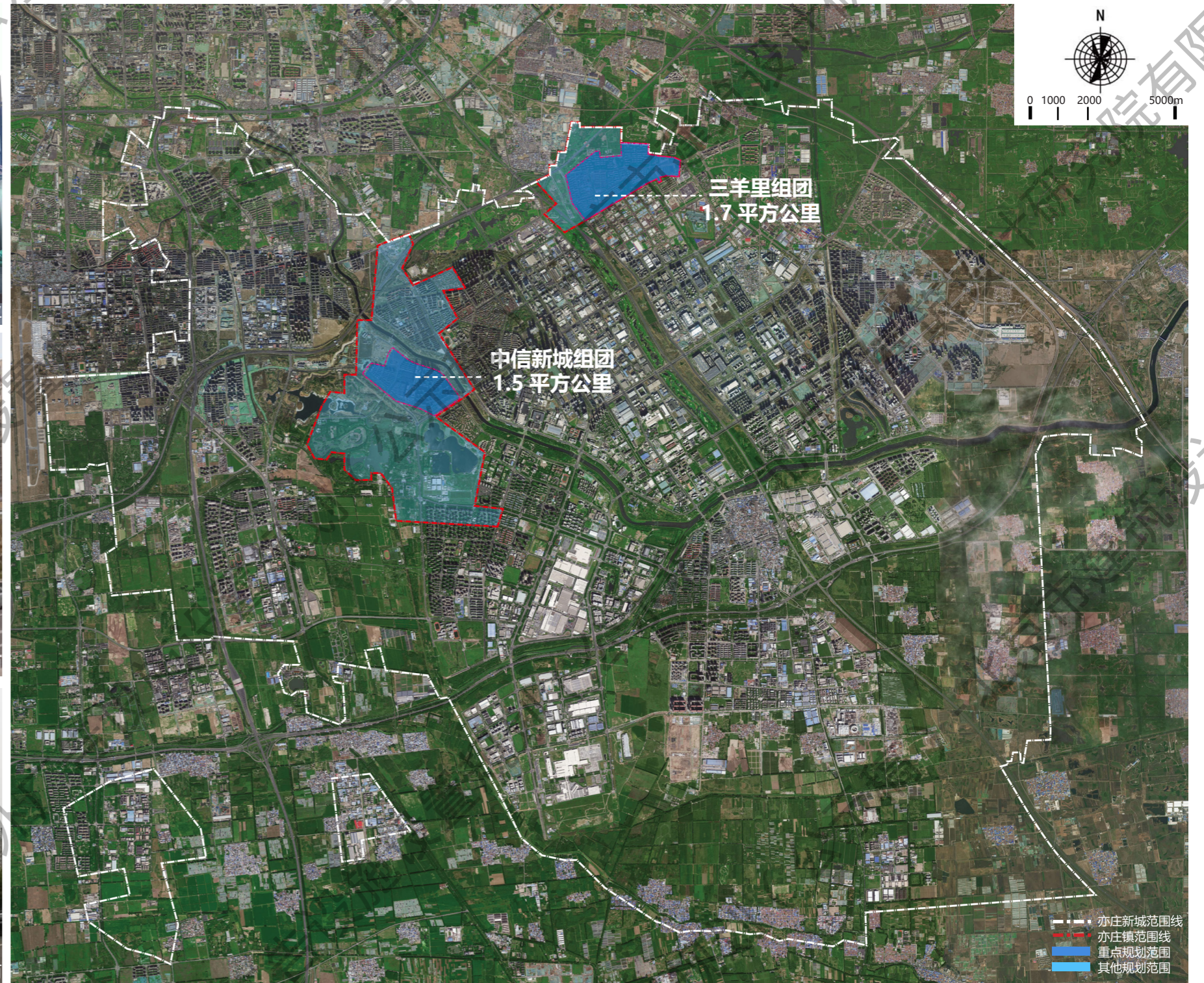


大兴区亦庄镇 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规划期限：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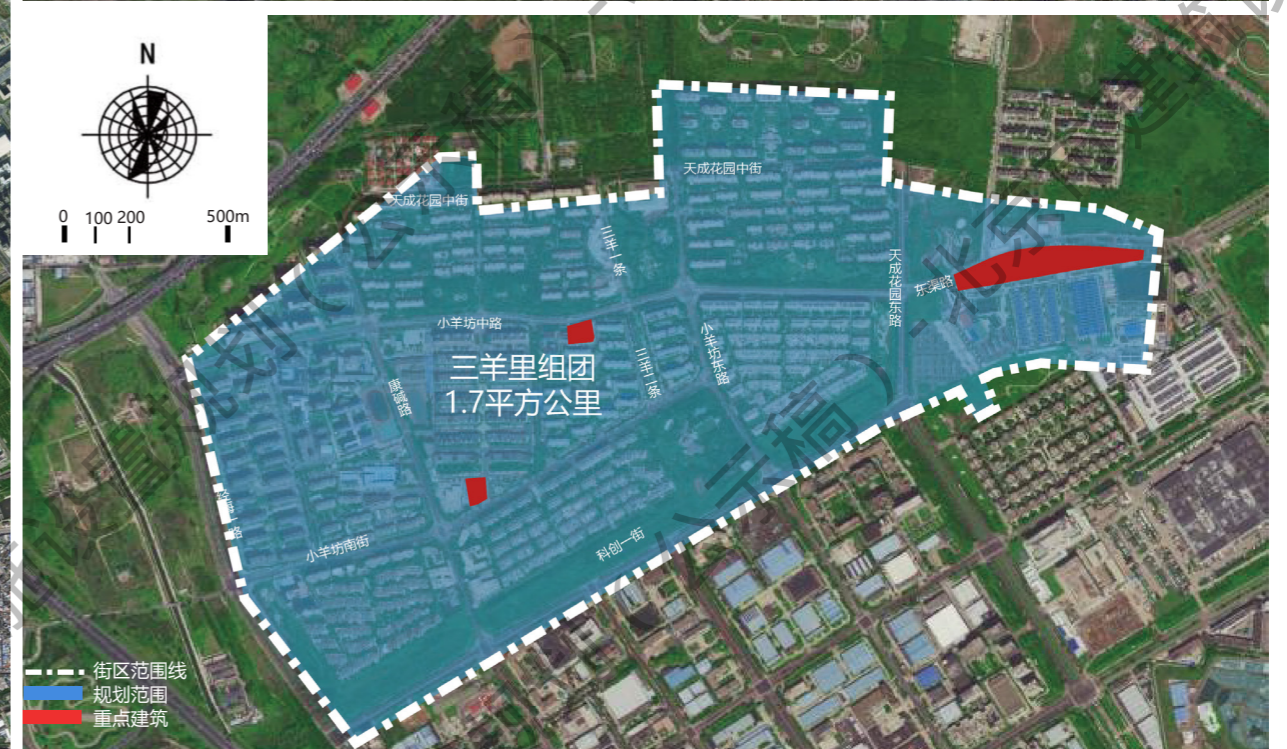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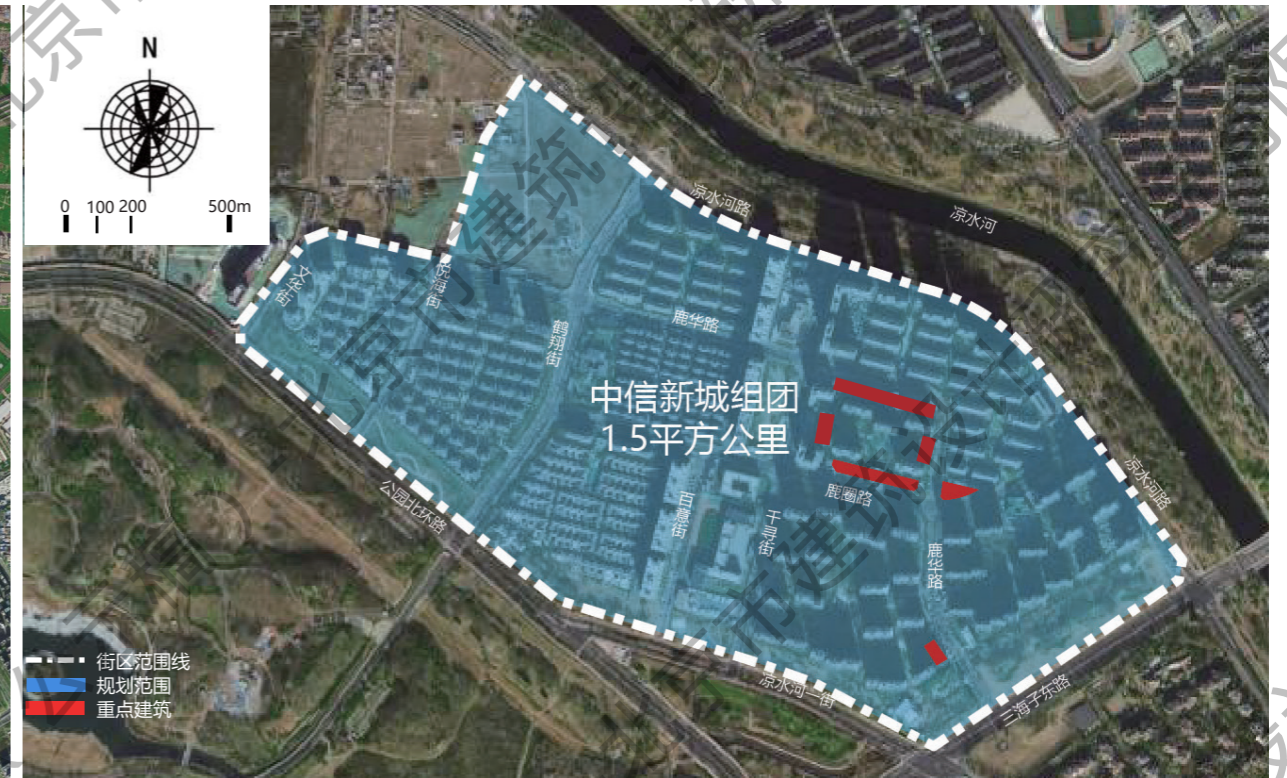
1.1 规划范围

大兴区亦庄镇镇域总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本次重点规划范围为亦庄镇三羊里组团和中信新城组团，规划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其他区域参照本次规划户外广告数量及风貌管控要求进行设置，并根据建成后实际用地情况进行一定比例调整。



1.1 规划范围

大兴区亦庄镇镇域总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本次重点规划范围为亦庄镇三羊里组团和中信新城组团，规划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三羊里组团和中信新城组团属集中建设区，主要为住宅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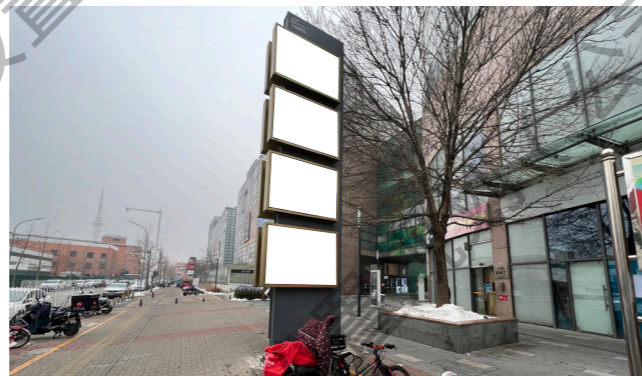
1.2 规划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等设施，包括商业性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

本规划不涉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匾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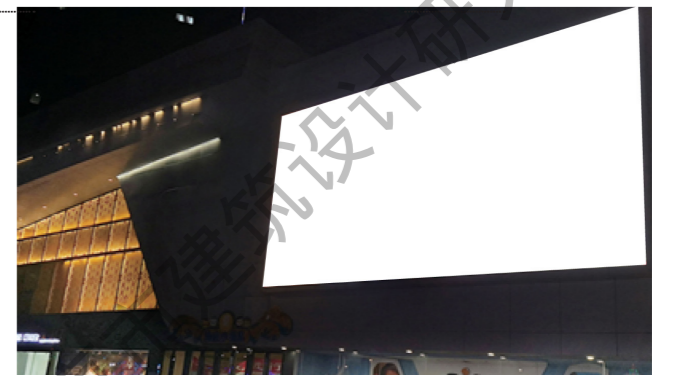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3 规划依据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遵循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1) 法律法规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2) 规划导则类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9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 规范标准类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 《光环境评价方法》（GB/T12454—2017）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243）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388.1）
-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京政管发[2008]82号发）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5年。

- (1) 规划期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及设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规定的其他类型广告，适用本规划确定的系数及相关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并纳入本次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 (2) 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2.1 规划目标

亦庄镇三羊里组团

区域功能定位

培育特色化亦花园产业园
宜业宜居绿色城区
综合服务、居住生活为主导

户外广告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更新提质

现状广告设施
部分实施违规、秩序杂乱
风貌品质不佳
规范化、品质性有待提升

以亦花园特色产业园作为引领，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和方式应力求创新，鼓励新材料、新技术的示范应用，聚焦文创产业，共同烘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1 规划目标

亦庄镇中信新城组团

区域功能定位

亦庄新城配套服务板块
高品质居住和生活配套服务为主导

户外广告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特色引导

现状广告设施

公益广告风貌品质不佳
规范化、品质性有待提升

广告设施风格突出活力性、宜居性，加强规范治理与底线约束，在位置、色彩、材质、夜景照明等方面正向引导，营造井然有序的公共空间秩序，烘托亦庄新城现代明快、亲切宜居、清新雅致的图像新景。

2.2 空间结构规划

■ 主要展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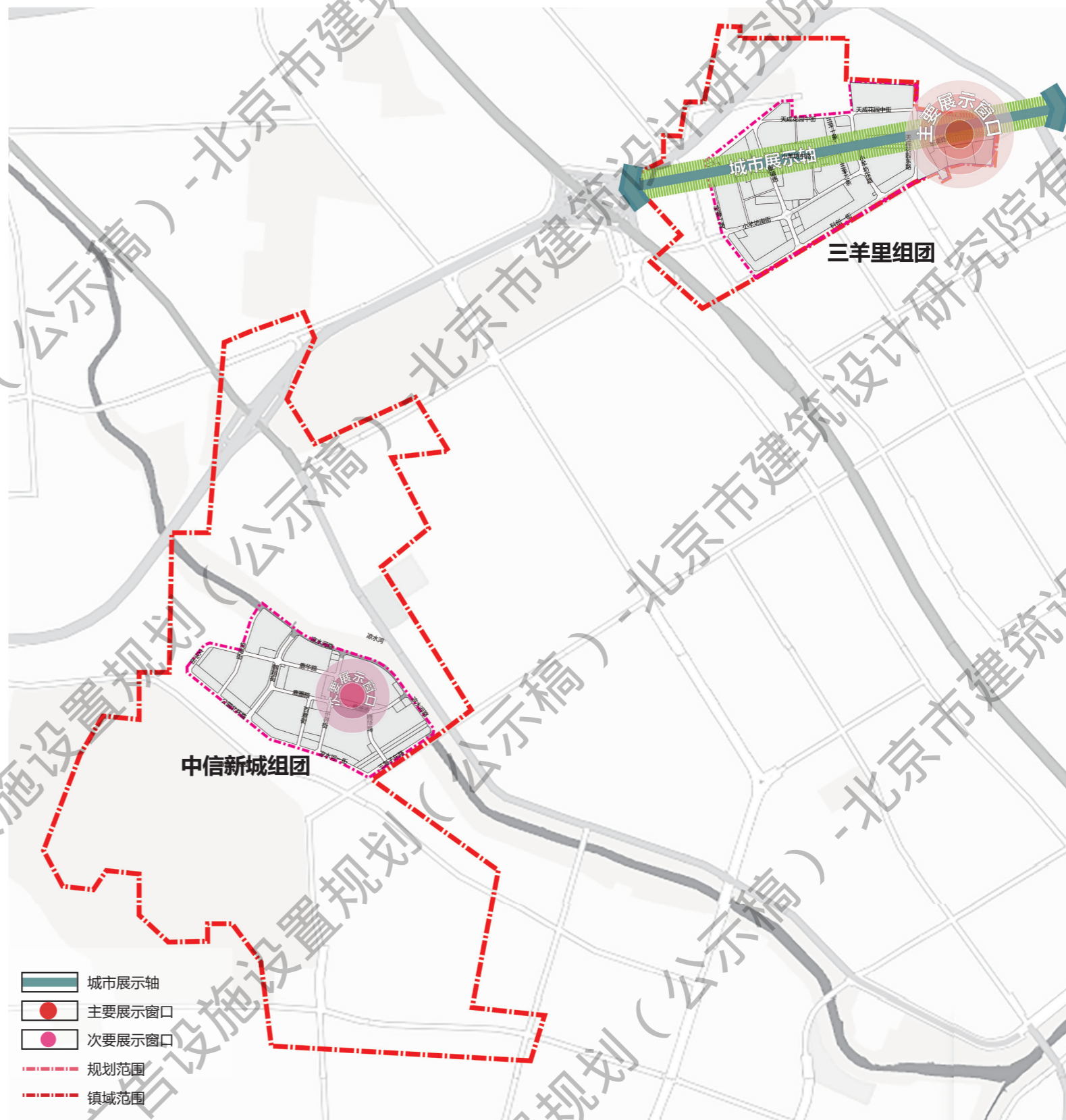
围绕亦花园特色产业园作为最主要的对外形象展示窗口，打造成为北京南城亮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户外广告风貌等方面，体现“文化智谷”发展理念，并结合地块现有建筑的风貌基底，广告设施围绕现代简洁的色彩，鼓励新媒体时代广告创意，培育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 次要展示窗口

以鹿圈路沿线商业服务建筑，作为次要展示窗口。协调鹿圈路两侧景观风貌，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色彩、材质要展现高品质宜居街区活力和文化特色。

■ 城市展示轴

三羊里组团：
沿小羊坊中路道路两侧形成连续景观视廊，依托带状公园绿地、商业设施，以点线相结合的景观布局方式，打造引领街区发展的轴线。
广告设施风格突出活力性、宜居性，加强规范治理与底线约束，营造亲切宜居、清新雅致、井然有序的高品质宜居街区。



2.3 分区规划

■ 活力展示区

(1) 管控范围

包含东渠路南侧建设区域，亦花园特色产业园。

(2) 管控原则

- ①允许设置较多数量的户外广告，鼓励设置集中体现现代化、精品化的城市形象，聚焦文化传媒，设计创意，共同烘托“文化智谷”的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
- ②应整合区域内户外广告、店面招牌、夜景照明等环境要素，开展“视觉一体化设计”，增强吸引力；
- ③鼓励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融合设置，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设置艺术性、互动类等丰富多样的广告形式，强化创新力，共同烘托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 适度设置区

(1) 管控范围

包含鹿圈路北侧区域，枫丹壹号底商。

(2) 管控原则

- ①允许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广告，营造“现代宜居”的环境氛围；
- ②同一地块内广告设施类型、展示方式不宜过多，侧重设置品质和创意展示，从外围空间吸引城市功能，凝聚地区活力；
- ③广告设施应符合周边环境的整体氛围和美学要求，宜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层次丰富、细节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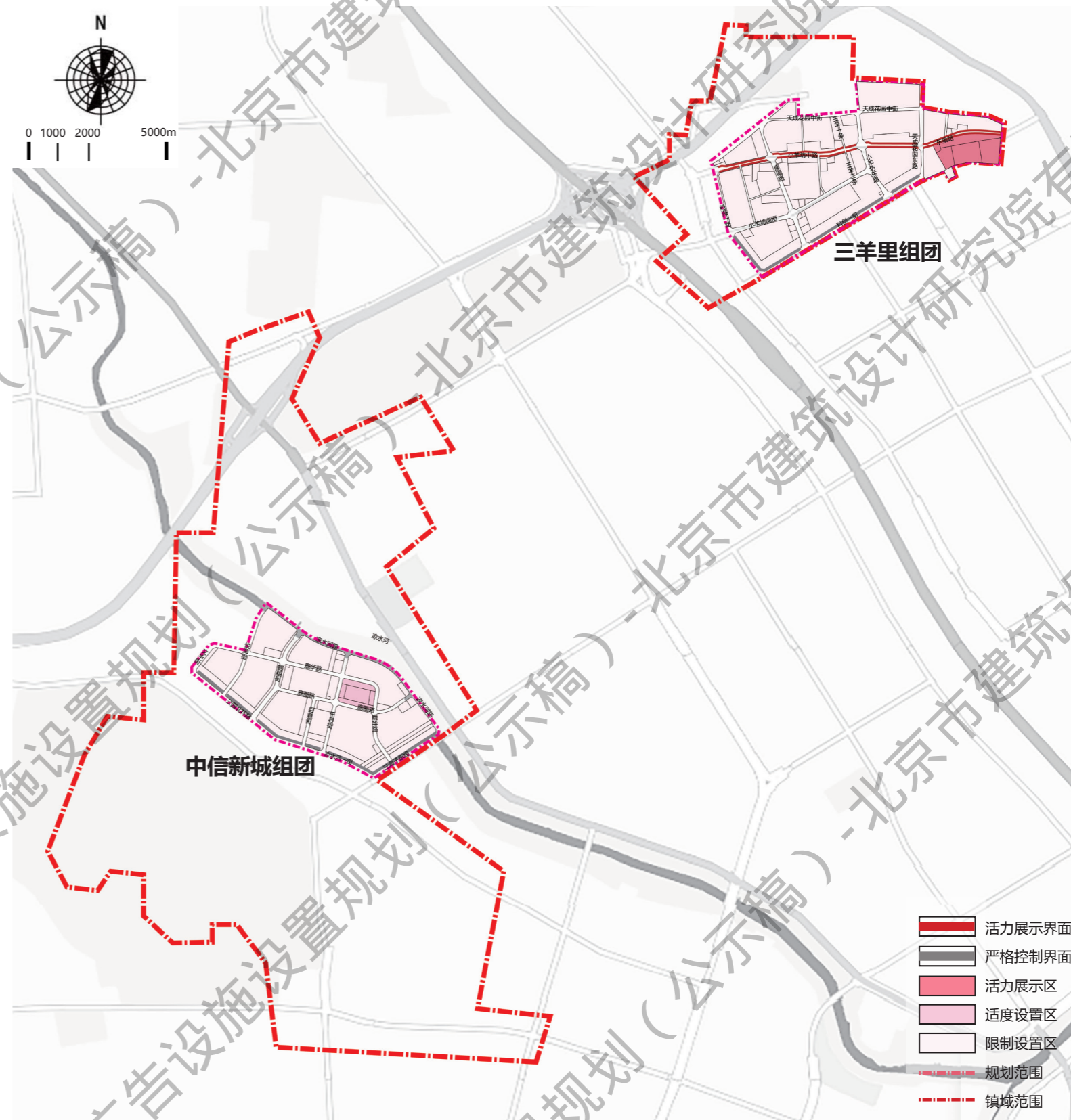
■ 限制设置区

(1) 管控范围

街区范围内除活力展示区、适度设置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管控原则

- ①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和形式，创造“舒适和谐、简洁明快”的生活环境；
- ②混合功能建筑及住宅底层商业可结合商业空间设置少量小型化商业广告设施，其余用地原则上仅设置公益广告，保障居民生活服务需求；
- ③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和妨碍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造型，不得影响建筑物采光、日照节能等功能。



2.3 分区规划

■ 活力展示界面

(1) 管控范围

小羊坊中路南北两侧、天渠路南北两侧城市界面。

(2) 管控原则

①强化对建筑界面整体性的视觉管理，强调沿街界面规整、有序设置，烘托高品质宜业宜居绿色城区；

②可结合路侧绿化景观设置品质高雅、形式精美的艺术化、景观化广告设施，设施形式鼓励融入亦庄新城文化，体现街区文化特质。

■ 严格控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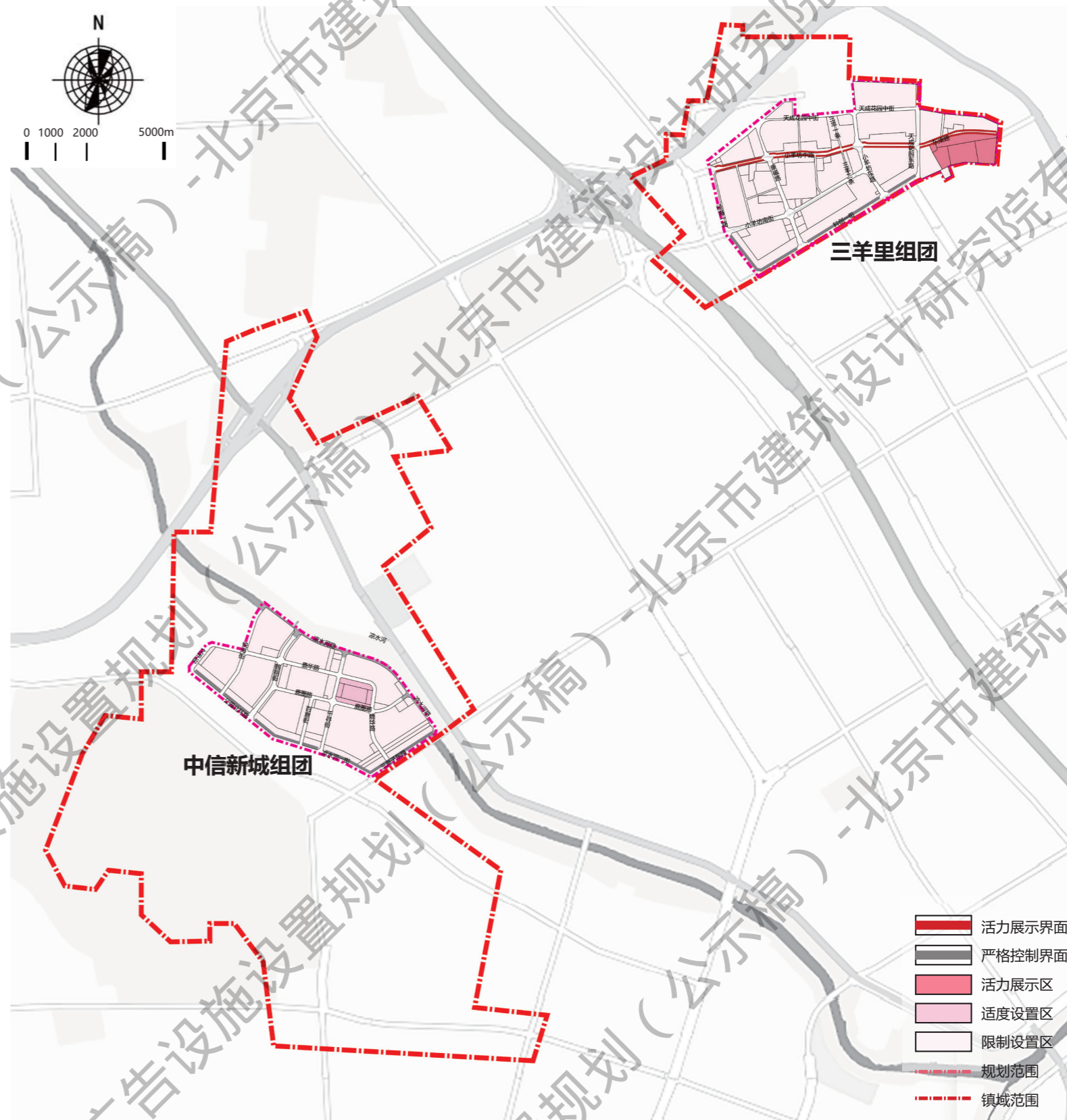
(1) 管控范围

三海子东路北侧、凉水河一街东侧、公园北环路东侧、科创一街北侧、经海一路东侧绿地界面

(2) 管控原则

①严格控制沿绿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数量、密度和尺度，防止破坏沿绿界面的开敞与通透，使其融入生态环境与自然景观，形成“静、雅”的空间氛围。

②可采用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实物形式设置艺术化、景观化、趣味性的广告设施，体现轻松、活泼的特点，与整体自然环境相协调。



2.4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交通主导类

-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 综合服务类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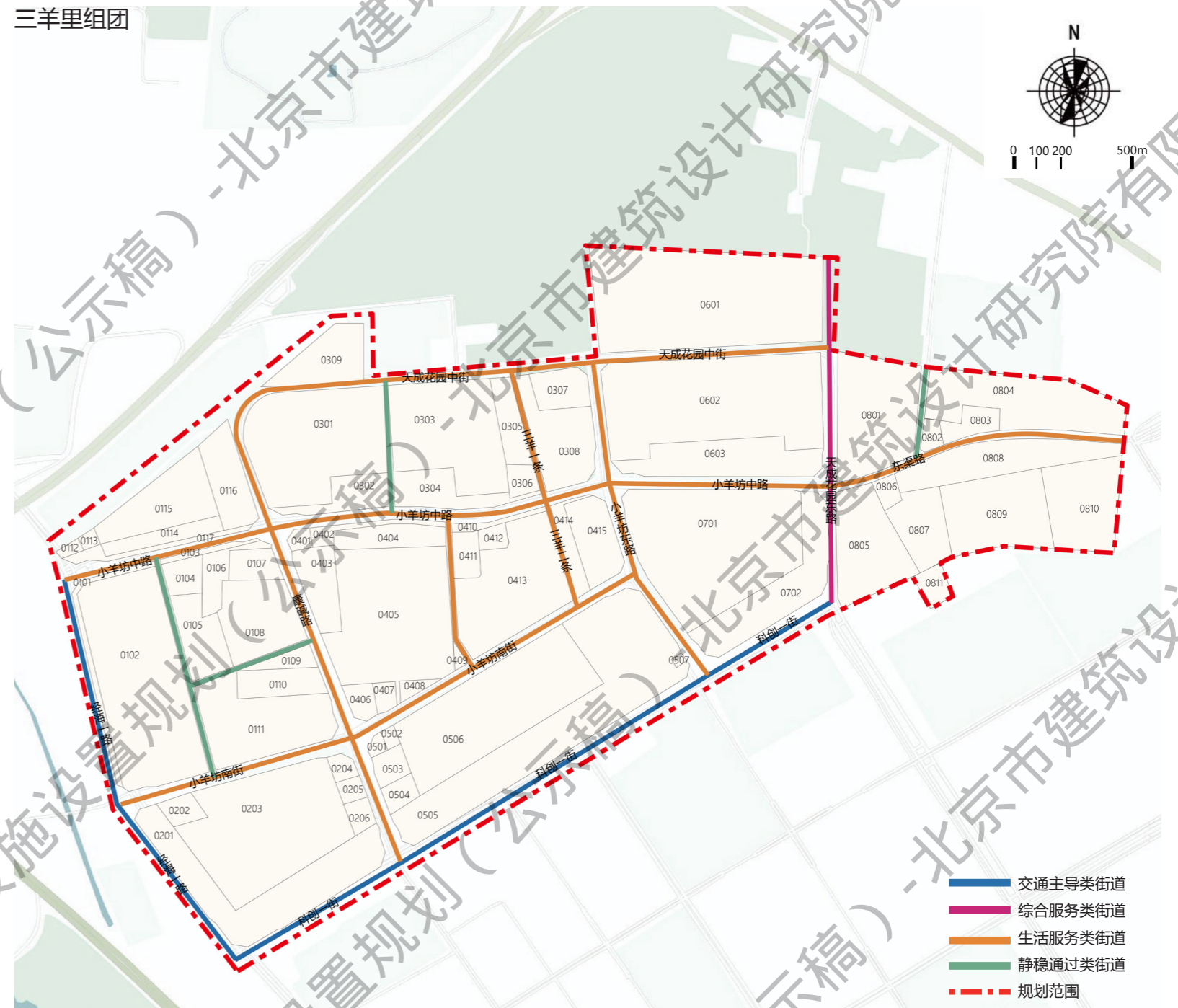
■ 生活服务类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

■ 静稳通过类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三羊里组团



2.4 道路空间规划指引

■ 交通主导类

-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 综合服务类

宜采用附着式广告、橱窗广告，鼓励结合建筑立面作低矮、集中式分布，并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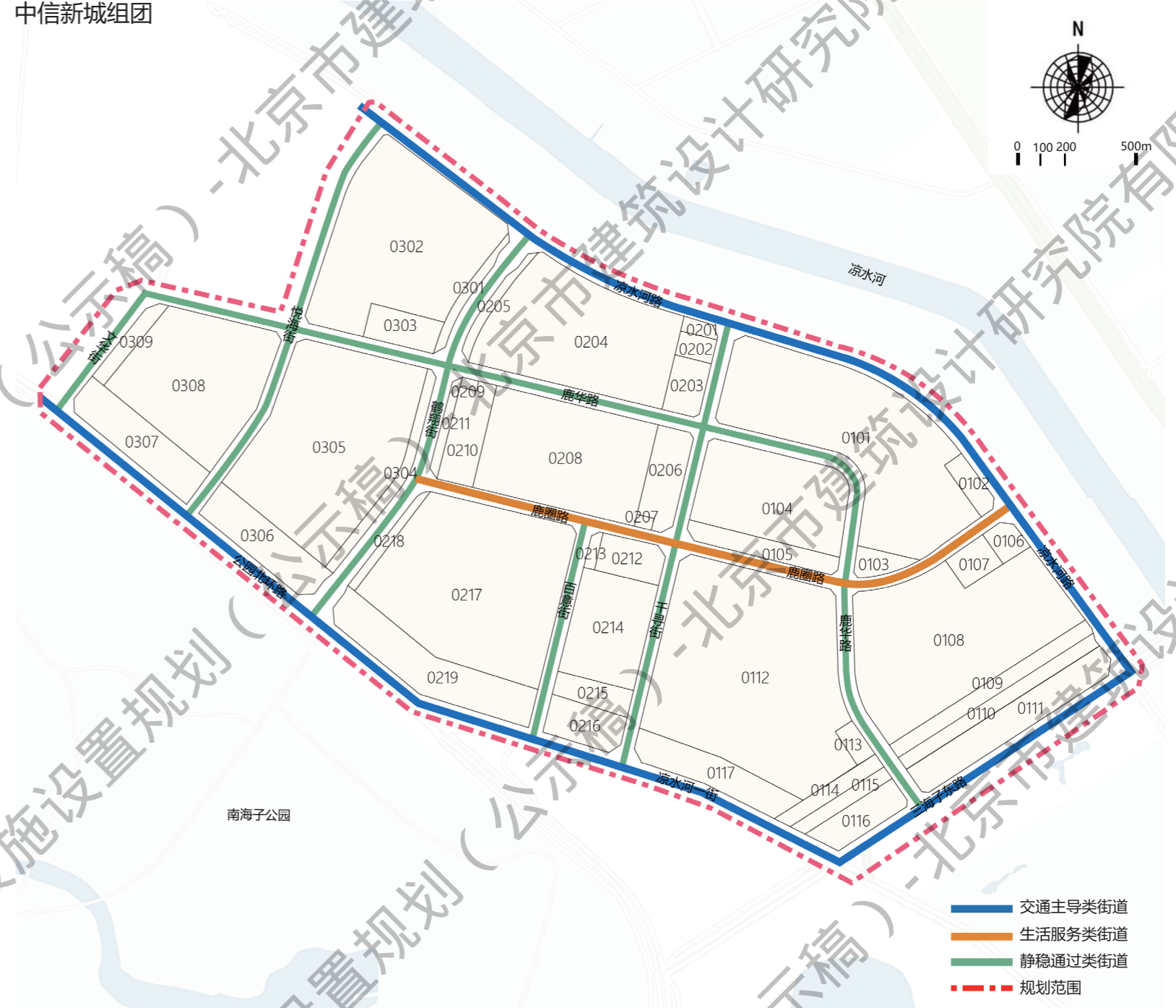
■ 生活服务类

1.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

■ 静稳通过类

1. 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格限制广告数量与设施高度，宜结合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首、二层设置；
2. 宜设置于建筑风貌相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可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中信新城组团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2.5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亦庄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1

控制区域	控制要求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 区域	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肃静 的风貌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馆区域。 ②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③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④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⑤ 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的区域。 	0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5 用地控制要求

大兴区亦庄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2

控制区域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除一三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的用地	≤ 0.2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一类用地	园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中的商业服务设施及体育场地、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公交场站设施、其他公共交通场站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二类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工业研发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铁路货运站、公路货运枢纽、社会停车场用地（不含非机动车停车场）、广场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	
	三类用地	文化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公路线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中的站点及附属设施、铁路客运站、公路客运枢纽、港口客运码头、公共交通枢纽		≤ 0.4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四类用地	商业用地（不含除加油站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康体用地		≤ 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主导类（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6 类型控制要求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构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 6m，设施厚度不超过 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 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 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 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 24m 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 36m 以下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3、当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之间间距 ≥ 5 米时，可规划设置中、小型落地式广告设施。 4、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 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 2.5 m^2；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 $2.5 \text{ m}^2 - 10 \text{ m}^2$ 之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宜在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 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geq 0.5\text{m}$。 	—
户外广告电子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 8:30 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 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5、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电子屏和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 $\times \leq 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户外广告电子屏设施设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 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24m。 	—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实墙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2.7 公益广告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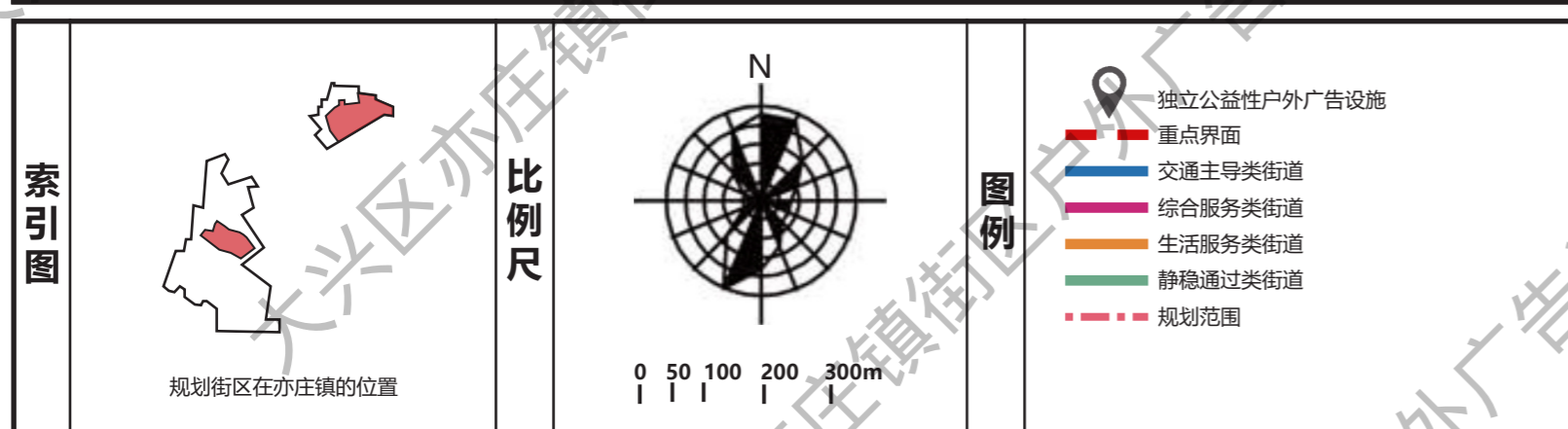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4、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5、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6、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7、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500m； 5、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三羊里组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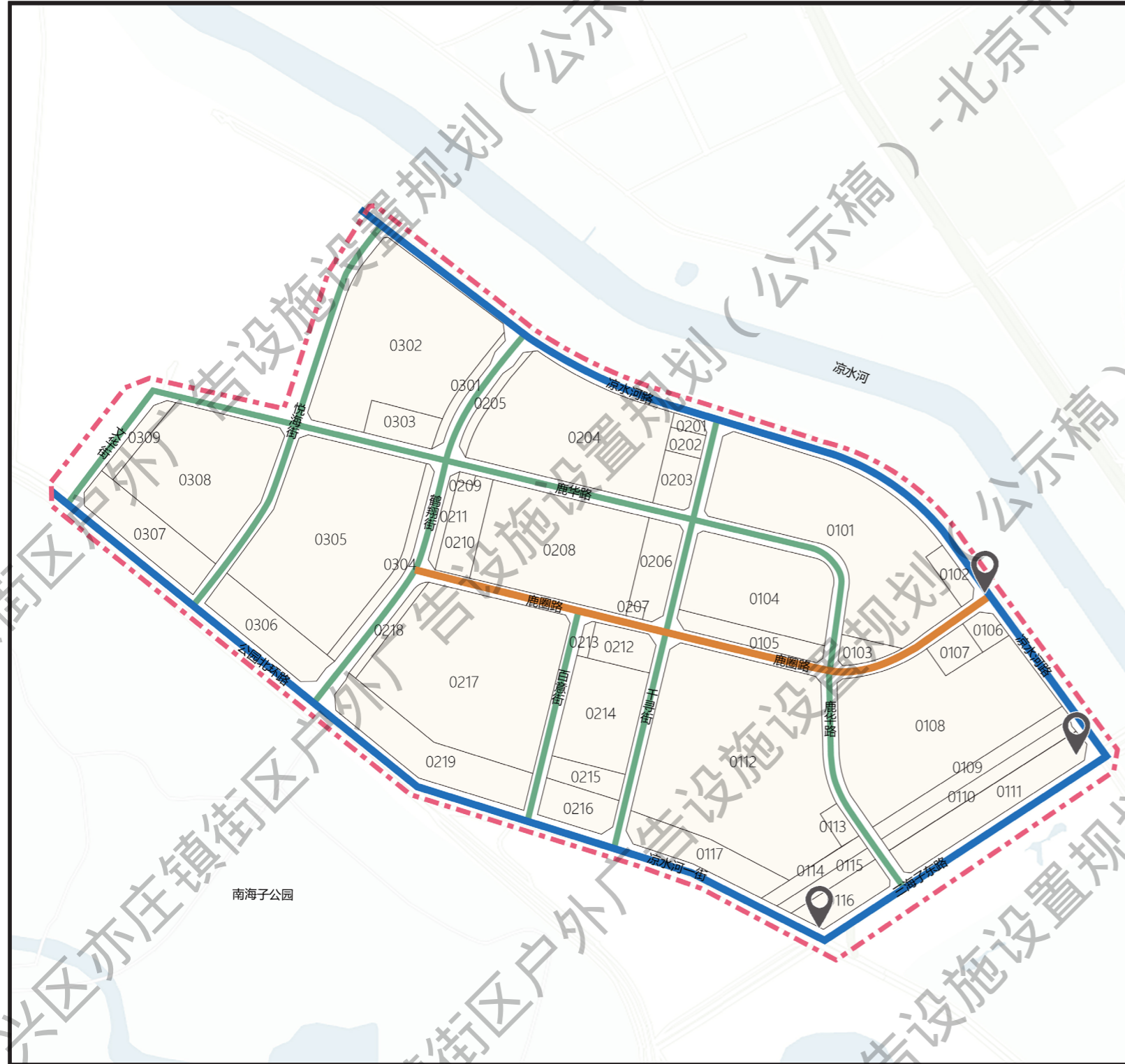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经海一路/科创一街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综合服务类	天成花园东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生活服务类	小羊坊中路/小羊坊南街/天成花园中街/东渠路/康碱路/三羊一条/三羊二条/小羊坊东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其他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中信新城组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界面分类	道路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独立公益性广告	公益宣传栏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	凉水河路 / 凉水河一街 / 三海子东路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街区对外对内重要的展示界面上； 3、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间间距宜大于500m； 4、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
生活服务类	鹿圈路	—	1、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可因地制宜设置公益宣传栏，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2、同一组设施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协调，面积纳入本规划计算所得的户外广告总面积；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静稳通过类	千寻街 / 百意街 / 鹿华路 / 鹤翔街 / 悦海街 / 文华街	—	—	1、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2、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4、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5、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索引图

规划街区在亦庄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 重点界面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规划范围

2.8 临时性商业广告控制要求

临时性商业广告管控要求

设置时限	设置区域	设置形式
<p>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p> <p>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p> <p>3、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 2 日内撤除。</p>	<p>1、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p> <p>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p> <p>3、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附着式临时广告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 200%。</p>	<p>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p> <p>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p> <p>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p> <p>4、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p> <p>5、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p> <p>6、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p> <p>7、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p> <p>8、临时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符合安全规范要求。</p>
<p>备注：1.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要求结合活动方案确定。</p> <p>2. 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 2 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p>		

2.9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公交候车亭广告管控要求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 10 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4 块；停靠线路 10 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 8 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撕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 50m 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三羊里组团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1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3、0106、0108、0111、0112、0113、0115、0116、0117、0201、0202、0203、0204、0206、0301、0302、0303、0304、0306、0308、0309、0401、0402、0403、0405、0406、0408、0409、0410、0411、0413、0414、0415、0501、0503、0505、0506、0507、0601、0602、0603、0701、0702、0801、0804、0806、0807、0811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二类用地	0110、0805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2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0105、0107、0502、0809、0810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 0.2	≤ 0.4
四类用地	0104、0109、0114、0205、0305、0307、0404、0407、0412、0504、0802、0803、0808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小型落地式 (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6
城镇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 (经海一路 / 科创一街)、综合服务类 (天成花园东路)、生活服务类 (小羊坊中路 / 小羊坊南街 / 天成花园中街 / 东渠路 / 康碱路 / 三羊一条 / 三羊二条 / 小羊坊东路)、静稳通过类 (其他)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索引图

规划街区在亦庄镇的位置

比例尺

0 50 100 200 300m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中信新城组团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01-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控制图 -1



控制区域	地块编号	广告类型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禁设类型	允设类型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禁设用地	0101、0102、0108、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17、0118、0119、0120、0201、0202、0203、0205、0206、0207、0208、0209、0210、2011、0212、0214、0215、0217、0219、0220、0221、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一类用地	0216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 0.2 ≤ 0.1
	三类用地	0109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公益性	≤ 0.2 ≤ 0.4
	四类用地	0103、0104、0105、0106、0107、0116、0204、0213、0218	激光投影广告 实物造型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米可设置） 公益性	≤ 0.2 ≤ 0.6
	城镇道路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主导类（三海子东路 / 凉水河路 / 凉水河一街）、生活服务类（鹿圈路）、静稳通过类（干寻街 / 百意街 / 鹿华路 / 鹤翔街 / 悦海街 / 文华街）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落地式 实物造型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	公益性	≤ 0.2 0

索引图

规划街区在亦庄镇的位置

比例尺

图例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一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二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三类用地
-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 四类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